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87號

原告 李明菊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查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44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

01 名義)，聲請就原告之薪資、存款及保單解約金等債權為強  
02 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4205號清  
03 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件原告  
04 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可知係為排除  
05 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  
06 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1日）之利息、違約金  
07 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35萬7,270元，堪認原告起訴  
08 如獲勝訴判決，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635萬7,270元之利益。  
09 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薪資、存款及保單解約金等，迄  
10 今執行標的之執行情形尚未有結果，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11 事件卷查明屬實，依此訴訟資料，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  
12 之執行標的物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  
13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執  
14 行標的物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因此，系爭執行事件執行  
15 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  
16 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  
1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裁  
18 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李文友

27 附表：

28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	1	利息	190萬 302元	92年6 月21日	113年 11月20	(21+15 3/365)	9.125%	371萬 4,140.26

(續上頁)

01

金額					日			元
190萬 302元)	2	違約金	190萬 302元	92年6 月21日	113年 11月20 日	(21+15 3/365)	1.825%	74萬 2,828.05 元
	小計							445萬 6,968.31 元
合計								635萬 7,270元